

常州市武进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8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屋征收管理与补偿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研究起草和组织实施本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范性文件。

2、编制房屋征收年度计划，编制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组织房屋征收评估工作，组织实施区政府征收项目的房屋征收和补偿安置工作，负责征收补偿费用的审核、支付、结算、监管，完成区政府委托的有关房屋征收与补偿具体工作。

3、负责调解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争议；负责房屋征收复议和诉讼的答复与应诉工作；负责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搬迁。

4、负责对镇（街道、开发区）房屋征收、安置房建设工作的业务指导，负责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及其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

5、负责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统计和档案资料管理。

6、会同相关部门调研、起草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安置的相关政策，做好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的管理与监督工作。

7、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管理科、征收动迁科、安置管理科、政策法规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常州市武进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部门本级。

三、2018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党的十九大的召开，为社会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征迁已成为加强城市建设、推进城市化进程的重要抓手，也成为提升城市品位、改善群众居住条件的现实途径，完善征迁安置工作，显得尤为重要。2018 年我办将紧紧围绕规范征迁工作流程，狠抓“八公开一监督”制度落实，提高提升服务水平、强化管理有效监督等方面，全面提升全区房屋征迁工作水平，做到六抓六提升：

1、抓服务协调，在重点项目保障上有新提升。

深入分析今年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尽早排定今年重点项目工作计划。2018 年初步确定全区征迁项目 62 个，涉及 382 万平方米，其中国有土地征收面积 33 万平方米，经开区预计征迁面积 106 万平方米。主要是围绕省、市、区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五个三年行动计划”民生项目、已经上报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和生态环境整治项目等，认真研究，做好对接，提前谋划启动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明确时间进度、具体措施、责任人，通过抓节点、抓节奏、抓进度，为今年的任务完成奠定良好基础。

2、抓重点难点，在解决遗留问题上有新提升。

及早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是加快项目落地，改善投资环境，建设“强富美高”新武进的迫切需要，是稳增长惠民生的重要抓手，目前全区还有 67 个历史遗留问题，涉及 28 个项目，我办将进一步明确重点，紧盯重点板块，在坚持依法依规的前提下，积极创新办法，全力以赴攻坚，切实解决影响征迁进度的突出矛盾

和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3、抓督促考核，在加快安置房分配上有新提升。

一是加快安置房建设。对一些安置任务较重的镇、开发区、街道，该建的安置房要加快推进速度，在建的安置房要加快工程进度。同时，要以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为契机，结合群众实际需求，以宅基地改革的形式，合理确定房源和安置方式，探索被拆迁户统拆自建的方式。二是探索新型安置方式。积极探索房票等支付方式，完善货币化安置和购房补贴奖励方式，鼓励有条件的被拆迁户购买商品房。三是建设定向安置商品房。在中心城区建设一批定向安置的商品房，确保被拆迁户都能尽快得到安置，起到“兜底”保障作用。四是统筹管理全区安置房房源。为加快现存安置房源分配步伐，缓解大量安置房闲置和部分拆迁户得不到安置的矛盾，将加强对全区剩余安置房清理和管理，通过“征迁信息管理系统”查询功能、安置房管理功能，各实施主体可调用使用全区剩余安置房房源，优先安排长时间未得到安置的拆迁户，大幅压降在外过渡人员。今后，征迁项目要坚持“拆安同步”理念，向“零过渡”方向迈进。

4、抓政策执行，在依法规范落实上有新提升。

一是认真把好项目审批关。抓好全区 2018 年度征迁计划制定和全面落实《关于全区征迁项目实行申请报批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二是认真守好征迁项目实施方案的备案关。多措并举，通过严把项目立项审核关、项目推进操作关、补偿方案质量关、

征迁人员安置关、项目材料备案关，着力提升全区房屋征迁工作标准，规范政策执行。三是认真做好依法按规定程序征迁。尤其是集体土地上房屋征迁项目“两公告一登记”，主要是征收土地手续齐全，依法进行征收土地公告，尽量少一些协议拆迁。

5、抓氛围营造，在形成工作合力上有新提升。

征迁工作牵涉的人员多，利益广，一旦处理不好就有可能影响社会的和谐稳定，因此在工作中做好政策宣传，切实做到和谐拆迁、文明拆迁。落实信访维稳各项措施，建立健全各类预警机制，做好排查摸底，充分发挥区拆迁指挥部协调指导作用，各镇、开发区、街道狠抓任务落实，相关部门各司其职，村、社区的基层干部以身作则、冲在一线，形成了“上下一条线、左右一盘棋”的良好局面。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为征迁工作排除各种障碍。

6、抓教育培训，在征迁队伍形象塑造上有新提升。

为提升中介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素质，提高准入门槛，通过加强培训，加强信用考核来规范从业人员自身形象。对乡镇基层拆迁干部通过“请进来、走出去”方式加强政策业务培训，强化廉政教育。对指挥部、征收办、抽调干部队伍通过强基层、转作风、树形象，来打造树立好机关形象，为全区征迁工作做好标杆。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具体公开表一至表十二附后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包含了区征收办本级的收入和支出预算。预算公开相关数据根据《关于下达 2018 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武财预〔2018〕1 号）确定数据填列。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22.8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20.46 万元，增长 59.51%。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住房保障支出缴费基数随工资变动调整以及政策性调整计提比例等。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22.89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322.8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322.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0.46 万元，增长 59.51%。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住房保障支出缴费基数随工资变动调整以及政策性调整计提比例等。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

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

4. 上年结余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

（二）支出预算总计 322.89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14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参公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51 万元，增加 26.8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增加导致。

4. 城乡社区支出预算支出 249.17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参公事业单位开展经济事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7.17 万元，增长 30.97%。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以及政策性调整计提比例等。

5. 住房保障支出（类）预算支出 66.58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购房补贴以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2.26 万元，增长 173.76%。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随工资变动调整以及政策性调整计提比例等。

6.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244.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9.04 万元，增长 111.51 %。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住房保障支出缴费基数随工资变动调整以及政策性调整计提比例等。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78.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58 万元，减少 9.90 %。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缩减开支。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322.8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2.89 万元，占 100 %；

政府性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余资金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322.8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44.76 万元，占 75.80 %；

项目支出 78.13 万元，占 24.2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22.8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0.46 万元，增长 59.51 %。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缴费基数随工资变动调整以及政策性调整计提比例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22.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0.46 万元，增长 59.51%。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住房保障支出缴费基数随工资变动调整以及政策性调整计提比例等。

其中：

（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1. 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4.5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参公单位职工医疗保险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0.7 万元，增加 18.23%。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调整为参公单位，以及人员调入导致缴费人员增加。

2. 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6 万元。主要用于参公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81 万元，增加 45.25%。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调整为参公单位，以及人员调入导致缴费人员增加。

（二）城乡社区（类）

1. 其他城乡社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49.17 万元。指本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7.17 万元，增长 44.87%。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转为参公单位，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以及政策性调整计提比例等。

（三）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3.79 万元。主要用于参公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1.96 万元，增长 101.09%。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随工资变动调整以及政策性调整计提比例等。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5.44 万元。主要用于参公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8.88 万元，增长 287.80%。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缴费基数随工资变动调整以及政策性调整计提比例等。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7.35 万元。主要用于参公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新职工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1.42 万元，增长 192.58%。主要原因是新职工购房补贴缴费基数随工资变动调整以及政策性调整计提比例等。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44.7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8.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1.24 万元、津贴补贴 144.28 万元（含提租补贴 25.44 万元、购房补贴 17.3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 万、住房公积金 23.79 万元、医疗费 0.75 万元。

（二）公用经费26.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 万元、邮电费 1.5 万元、差旅费 14.7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工会经费 2.28 万元、福利费 0.3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22.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0.46 万元，增长 59.51 %。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住房保障支出缴费基数随工资变动调整以及政策性调整计提比例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44.7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8.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1.24 万元、津贴补贴 144.28 万元（含提租补贴 25.44 万元、购房补贴 17.3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 万、住房公积金 23.79 万元、医疗费 0.75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6.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 万元、邮电费 1.5 万元、差旅费 14.7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工会经费 2.28 万元、福利费 0.3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0.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万元，主要原因节约经费，缩减开支。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万元，主要原因节约经费，缩减开支。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节约经费，缩减开支。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与年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6.33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16.77 万元, 增长 175.42%。主要原因是: 事业单位转为参公单位, 人员工资福利政策性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 其中: 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2018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0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降低) 0 %。支出为 0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降低) 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缴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费。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主要用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障支出。

七、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主要用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日常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主要用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发放租金补贴支出。

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主要用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新职工购房补贴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